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A1-02 A/2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FL-21-20231148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

Party A:

乙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 010-58246991

邮编: 100101



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11000 (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其中：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3) 再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合计¥ 元 (大写)，其中：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2.3 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 元。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4.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有违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4.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4.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4.6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6.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4.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4.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4.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5.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5.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5.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5.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9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5.10 每次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5.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12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13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5.14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

6.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法律约束等不可抗力的状况而不能如期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双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解决;如果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 3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7.4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7.5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O-A1-02 A/2 认证合同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